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4号

罪犯黄铭锋，男，1999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铭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被告人黄铭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八千九百一十二元，三被告人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查获的赌资人民币十六万四千三百零五元，均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犯罪事实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间，该犯先单独后结伙利用赌博网站通过QQ聊天软件纠集参赌人员进行网络赌博，于2020年5月14日至6月17日案发期间租用平和县小溪镇凯悦公寓两个房间，继续上述赌博。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5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截止本次提请假释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22.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8912元，共同违法所得200000元。原审法院出具履行情况说明：罪犯黄铭锋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履行十万元；罪犯黄铭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八千九百一十二元，已履行七万八千九百一十二元；被告人黄铭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查获的赌资人民币十六万四千三百零五元，均已追缴。综上，罪犯黄铭锋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交完毕。

福建省平和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（2025）平矫调评字第1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铭锋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铭锋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